

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並配合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活動，以發揮宗教功能，促進宗教融合，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並配合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活動，以發揮宗教功能，促進宗教融合，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各宗教之寺廟、教(會)堂等團體。</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修正規定第二點已敘明補助對象，爰刪除本點。</p>
<p><u>二、補助對象：</u> (一)本市登記立案之<u>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u>等宗教團體。 (二)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其他宗教團體。</p>	<p>三、補助對象： (一)本市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 (二)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獎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政策之其他宗教團體。</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補助對象。 三、本點第一款所稱之宗教團體為列舉規定，係指本市登記立案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計三類宗教團體。</p>

三、補助項目及範圍：

(一)一般性補助：

1. 辦理宗教團體一般性神明聖誕、宗教文化或研習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2. 辦理宗教團體神明聖誕暨禮儀祭典、宗教民俗文化、傳統民俗技藝(藝陣)、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八萬元。
3. 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聯誼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 三科(朝、年)或五科(朝、年)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5. 十科(朝、年)以上建醮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6. 辦理本市(或他縣市)跨區性地方重大傳統宗教性民俗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7. 辦理佈教、傳道、公益慈善及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會，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府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依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

1. 屬全國性重大宗教性民

四、補助項目及範圍：

(一)一般性補助：

1. 配合地方重大宗教性民俗活動。
2. 辦理禮儀祭典、傳統民俗技藝、民俗薪傳活動或研習活動。
3. 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活動。
4. 辦理優質宗教民俗文化等活動。
5. 培養倫理道德觀念，舉辦國學研習會。
6. 倡導現代化國民生活運動。
7. 促進宗教團體發展之觀摩、聯誼活動。
8. 佈教、傳道及透過大眾傳播社會教化。
9. 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事項。

(二). 政策性補助：由本府視個案申請計畫內容，依宗教政策業務需要補助之。

一、點次變更

二、明確訂出各項活動性質之補助額度。

<p><u>俗活動或競賽，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2. <u>配合政府政策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活動或研習；辦理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相關活動，核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3. <u>承辦本市特定活動、研習參訪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可者，補助金額不受一、二目之限制。</u></p>		
<p><u>四、補助原則：</u></p> <p>(一)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補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二)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對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u>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u>，符合除外規定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由本府民政局本權責決行，其餘應簽報本府同意。</p> <p>(四)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至少百分之二十。</p>	<p><u>五、對宗教團體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補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二)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u>對於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至多新臺幣二萬元。</u></p> <p>(四)<u>符合下列規定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由本府民政局本權責決行：</u></p> <p>1. <u>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宗教</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已於修正規定第三點明訂相關補助金額，故部分修正。</p>

	<p><u>團體。</u></p> <p><u>2. 配合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宗教團體。</u></p> <p><u>(五)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可者不受上述(三)、(四)款限制。</u></p> <p><u>(六)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至少百分之二十。</u></p>	
<p><u>五、申請表件、期限(作業程序)、審查標準：</u></p> <p><u>(一)申請表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表(附件一)。</u> 2. <u>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項。</u> 3. <u>申請單位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定文件影本。</u> 4. <u>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u> 5. <u>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u> 6. <u>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附件二)。</u> 7. <u>其他有關資料。</u> <p><u>(二)申請期限(作業程序)：</u> <u>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u></p>	<p><u>六、申請表件、期限(作業程序)、審查標準及督導考核：</u></p> <p><u>(一)申請表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書。</u> 2. <u>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經費概算及效益等項。</u> 3. <u>申請單位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u> <p><u>(二)申請期限(作業程序)：</u><u>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將申請表件送所轄區公所函送本府民政局審核，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三)審查標準：</u><u>依個案申請計畫內容，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點次變更</u> 二、<u>修正申請表件。</u> 三、<u>新增與本府推動政策相關之項目表件。</u> 四、<u>現行規定第四、五款移至修正規定為第八點。</u>

<p>始前一個月，將申請表件送所轄區公所函送本府民政局審核，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審查標準：依個案申請計畫內容，符合補助項目及範圍核定補助經費。</p>	<p>合補助項目及範圍核定補助經費。</p> <p>(四) <u>督導考核：採書面或活動實地考核方式辦理。</u></p> <p>(五) <u>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接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u></p>	
<p>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p>	<p>點次變更</p>
<p>七、經費之核銷：</p> <p>(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u>匯款同意書</u>、經費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送所轄區公所函送本府民政局核銷。</p> <p>(二) 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年度結束前送本府民政局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原核定之計畫不予補助。</p> <p>(三) 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u></p>	<p>八、經費之核銷：</p> <p>(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存摺封面影本、經費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送所轄區公所函送本府民政局核銷。</p> <p>(二) 活動於十二月份辦理完畢者，應於年度結束前送本府民政局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原核定之計畫不予補助。</p> <p>(三) 原始憑證應依支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規定第三款增訂支出明細應詳列及受一個以上機關補助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之規定。</p>

<p><u>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u> <u>同一案件由二個機關以上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四)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p>	<p>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四)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p>	
<p>八、督導及考核：</p> <p>(一)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接受本府民政局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視活動性質實地考核方式辦理。</p> <p>(二)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府民政局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違本府所推動之宗教優質化相關政策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拒不配合前款規定等具體情事，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p> <p>(三)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接受補助案件，包含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由本府民政局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不定期督導及考核以落實補助政策。</p>